

内蒙古自治区医疗机构网上药品集中采购合同

甲方（医疗机构）：_____

乙方（药品生产、配送企业）：_____

甲乙双方依据《2009年内蒙古自治区医疗机构网上药品集中采购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的规定，经平等协商签订合同如下：

第一条 乙方按照甲方提供的采购计划在商定的时限内保质、保量、及时组织配送，合同一经签订不得随意更改（双方在执行过程中如有异议可另附协议）。甲方的需求详见附表。

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：_____。

第三条 乙方配送药品方式及时间：急救药品_____小时内送到甲方指定地点，常用药品_____小时内送到甲方指定地点，节假日保证配送。

第四条 结算方式及期限：_____。

第五条 违约责任：甲方逾期付款，每逾期一天承担应付款金额____%的违约金；乙方不按时配送，承担逾期配送金额____%的违约金。乙方三次不配送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有权追究乙方合同总金额____%的违约责任。

第六条 本合同解除条件：

1. 乙方三次不配送的；
2. 甲方超过双方协商结算时间_____天不付款的。

第七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：

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，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按下列第种方式解决：

1. 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；
2. 依法向人民法院 起诉。

第八条 本合同的解释文件：

1. 《2009年内蒙古自治区医疗机构网上药品集中采购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；

2. 药品生产（经营）企业资料。

第九条 合同履行期限：_____。

第十条 其他约定事项：_____。

甲方：_____ 乙方：_____

法定代表人：_____ 法定代表人：_____

地址：_____ 地址：_____

电话：_____ 电话：_____

合同签订时间：_____年__月__日